

茂名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除特别注明，列首位的市有关单位为牵头单位，属地党委和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是负责具体实施部门，下同）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管理，堵截监管漏洞。

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核查，全面摸清茂名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转移、处置情况底数，并强化动态监管。

（二）加强茂名市相关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申报、登记、审核和管理工作，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提高企业申报登记率，做到应录尽录。严格把关审核，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

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进行集中整治，通过限期整改、依法查处等措施，规范申报行为。

二、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

整改目标：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废矿物油管理，加强煤焦油产生、转移和利用处置行为监管，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将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作为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排查结果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督促企

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废矿物油、煤焦油。

（二）开展专项整治，2019年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拓宽渠道，加快废机油处置能力建设。支持茂名石化公司依托其现有设备设施，建设废润滑油利用处置项目，争取2019年9月前完成并申领危废处置资质，有效收集处置茂名市废润滑油，消除污染隐患。

三、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废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责任单位：信宜市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年。

整改目标：加快项目推进，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项目纳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二）2018 年建成茂名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项目。

（三）充分发挥已成立的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信宜市政府和中国能源工程集团为项目建设主体。严格按照《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信办字〔2018〕50 号）中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实行挂图作战，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确保 2020 年年底建成。

四、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茂名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危废行为，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年底，对已经发现的茂名市辖区内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及人员，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消除污染隐患，保障环境安全。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

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和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三）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五、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

整改目标：加强管理，严厉打击、遏制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行为，化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加强监管，全面摸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去向和污泥利用处置情况，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台账清单，完善监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二）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收运、转移、处置、倾倒生活污水的打击力度。加快侦办茂名万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倾倒污泥等恶性案件，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和环境损害修复补偿等责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案件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2019年检察部门提起诉讼，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和环境损害修复补偿等责任。

（三）加强倾倒点整治，2019年2月前，委托技术单位制定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倾倒污泥点等处置方案，争取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处置修复工作，消除污染隐患，保障环境安全。

六、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茂名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19年。

整改目标：加强垃圾的收集处置，加快建设垃圾处理设施，严厉打击跨界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行为。

整改措施：

（一）加强管理，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台账和过程管理，不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运营保障机制。

（二）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堵疏结合，加快推进电白区、化州市、信宜市、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2020年年底以前，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

七、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 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八、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茂名市茂南华业化工厂于 2010 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厂工艺简单，废重油（废润滑油）入厂搅拌调和后直接作为燃料油外卖，无法达到产品质量标准。茂名全市 8 家持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加工企业均借全市垄断地位，采取简单混合工艺，一边接收高价危险废物处置费，一边高价外卖产品，两头收钱，牟取暴利。（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

责任单位：茂南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深入调查，打击违法，规范经营。

整改措施：

(一) 茂南区政府组织对 8 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等问题进行调查，迅速查清案情，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茂名市 8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的企业的持证许可和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核查危险废物持证经营的企业的生产工艺，各企业能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达不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责令企业整

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提请上级发证部门暂停该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安、交通、工信部门负责调查 8 家企业在销售、流通、运输等领域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 8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的企业的产品进行检测，达不到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责令企业整改；对 8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对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垄断经营行为调查处理，发改部门协助对 8 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的企业是否存在谋求暴利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组织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四）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九、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党委和政府，各经济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各地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地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